

11-10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單位預算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編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7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2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5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36
3.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4.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5.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6.人事費分析表.....	44
7.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8.公務車輛明細表.....	48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11.派員出國計畫概算總表.....	54
12.派員出國計畫概算類別表.....	56-57
13.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6

# 總 說 明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臺是我國唯一的教育專業電臺，掌理全國教育廣播事宜，負有「闡揚國家教育政策、政令」、「實施空中教學，推動成人及終身教育」、「推動特殊教育及職業教育」、「推廣原住民教育」、「推展社會教育」、「協助推動學校廣播教育」、「其他有關教育廣播事宜」七大任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

節目組：掌理廣播節目之企劃、編導、錄製、播出及教學等事項。

新聞組：掌理新聞之採錄、編輯、編譯、播報及新聞資料處理等事項。

工程組：掌理工程規劃、設計、執行、機件裝配、機器操作維修及備用器材管理等事項。

服務中心：掌理教育節目之推廣、收聽眾調查研究、辦理節目資料、教材寄送、聽眾問題答詢等服務事項。

資訊室：掌理電腦運作、軟體規劃、設計、自動化作業及資訊處理並維護與使用技術之諮詢開發等事項。

秘書室：掌理文書、庶務、出納、營繕、採購、器材保管及不屬其他單位事項。

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臺中節目中心：掌理中部地區節目之編導、錄製及播出、地方新聞之採錄、播報及新聞資料處理。

各地分臺：掌理地區性節目之編導、錄製及播出、地方新聞之採錄、播報及新聞資料處理、並兼顧轉播站、發射臺有關機器之裝置、操作、維修及工務業務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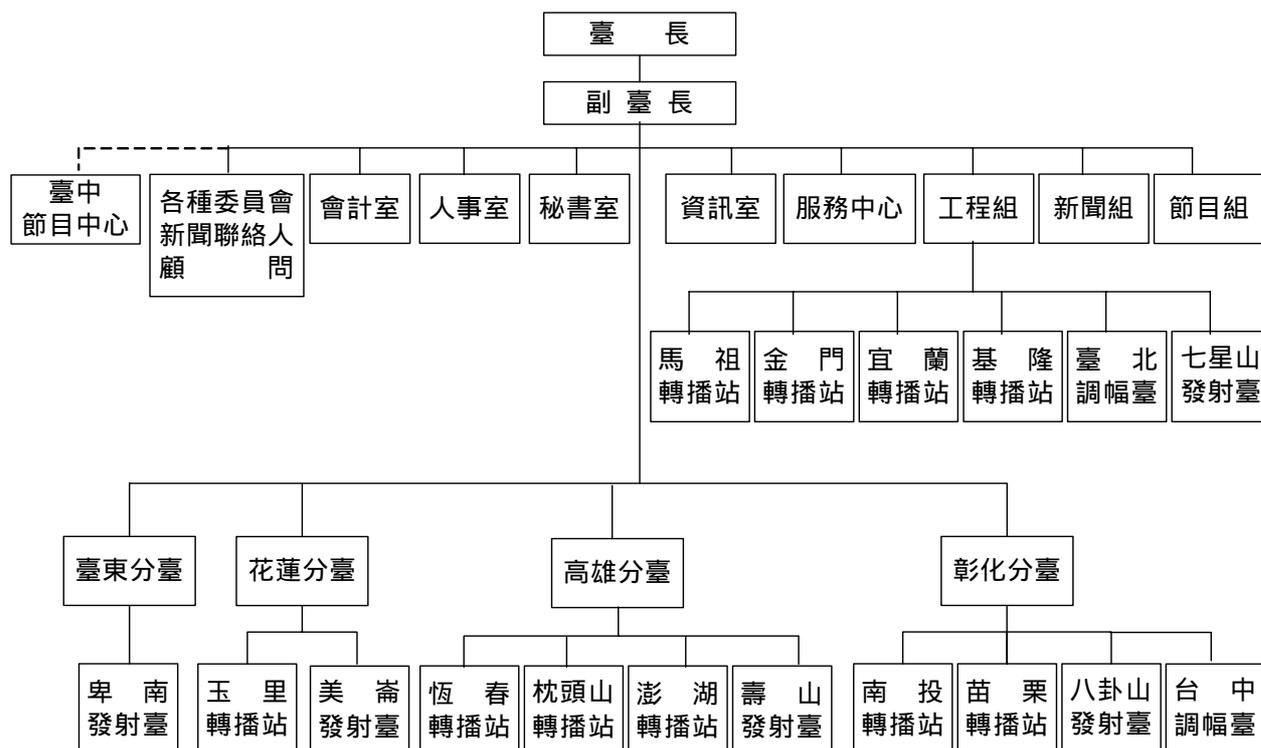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預 算 總 說 明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臺設臺長 1 人，綜理臺務；副臺長 1 人，襄理臺務。分設節目、新聞、工程 3 組及服務中心、資訊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並依法設立彰化、高雄、花蓮、臺東各地區分臺、臺中節目中心及發射（轉播）站，其組織系統如下圖所示。



註：臺中節目中心為總臺任務編組之派出單位，委由彰化分臺管理維護。

####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表

單位：人

年 度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去(99)年度	97	27	4	7	4	0	4	143
本(100)年度	97	27	4	7	4	0	4	143
本年度增減	0	0	0	0	0	0	0	0

註：本臺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87 人，本（100）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43 人，包括正式職員 97 人、約僱 4 人、駐衛警 27 人、技工 4 人、駕駛 7 人、工友 4 人。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本臺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臺為我國唯一的教育專業電臺，掌理全國教育廣播事宜，依據本臺七大任務，配合教育部施政政策，製播創意文教節目，積極扮演推動教育助力之角色，並以顧客導向服務，提供聽眾優質閱聽品質，使民眾能藉由收聽本臺節目，了解現階段教育政策及教改脈動，達到落實終身學習之願景。

本臺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臺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製播節目傳播國家教育政策、政令，溝通教育理念。
- 2.製播優質廣播節目，營造終身學習社會：
  - (1) 實施空中教學，推動成人及終身教育。
  - (2) 推動特殊教育及職業教育。
  - (3) 推廣傳承本土文化(含本土語言教學)。
  - (4) 推展社會教育節目。
  - (5) 協助推動學校廣播教育。
  - (6) 彰化、高雄、花蓮、臺東等分臺配合總臺整體政策及分臺組織通則，製播區域性節目及地方新聞。
- 3.節目行銷及推廣，擴大聽眾收聽，樹立電臺公益形象：
  - (1) 舉辦教師聽廣播研習，增加學習機會。
  - (2) 辦理社教活動，擴大聽眾參與。
  - (3) 榮獲全國性廣播競賽獎項，提升能見度。
- 4.強化顧客導向，開創服務領域：
  - (1) 辦理聽眾滿意度意見調查研究。
  - (2) 擴大電子虛擬文宣品發行量。
  - (3) 出版文宣品，結合多媒介行銷。
  - (4) 辦理志工培訓運用，營造終身學習環境。
  - (5) 推展網路電臺服務，增進民眾數位學習機會。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製播優質廣播節目，營造終身學習社會。(60%)	一 製播節目傳播國家教育政策、政令，溝通教育理念。(19.2%)	1	統計數據	節目製播數量及時數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教育議題及政策溝通節目共 25,160 小時。
	二 實施空中教學，推動成人及終身教育。(16.0%)	1	統計數據	節目製播數量及時數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空中教學節目 7,280 小時，推動成人及終身教學節目 13,650 小時。
	三 推動特殊教育及職業教育。(4.3%)	1	統計數據	節目製播數量及時數	總臺及各分臺推動特殊教育及職業教育相關節目 5,634 小時。
	四 推廣傳承本土文化(含本土語言教學)。(5.3%)	1	統計數據	節目製播數量及時數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原住民文化節目 2,340 小時、製播閩南文化節目 2,340 小時 製播客家文化節目 2,340 小時。
	五 推展社會教育。(13.8%)	1	統計數據	節目製播數量及時數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社會教育節目 18,060 小時。
	六 協助推動學校廣播教育。(1.4%)	1	統計數據	節目製播數量及時數	總臺及各分臺提供大學校院製播節目 1,820 小時。
二 節目行銷及推廣，擴大聽眾收聽，樹立電臺公益形象。(30%)	一 舉辦教師聽廣播研習。(5%)	1	統計數據	參與研習之學員人數	450 人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二	辦理社教活動，擴大聽眾參與。(20%)	1	統計數據	社教活動場次	80 場次
		三	榮獲全國性廣播競賽獎項。(5%)	1	統計數據	全國性廣播節目競賽獲獎數量	3 座
三	強化顧客導向，開創服務領域。(10%)	一	辦理聽眾滿意度意見調查研究。(2%)	1	統計數據	調查研究次數	1 次
		二	擴大電子虛擬文宣品發行量。(2%)	1	統計數據	全年發行量	150,000 份
		三	出版文宣品，結合多媒介行銷。(2%)	1	統計數據	出版次數	13 次
		四	辦理志工培訓運用，營造終身學習環境。(2%)	1	統計數據	志工執勤時數	7,000 小時
		五	推展網路電臺服務，增進民眾數位學習機會(2%)	1	統計數據	到訪及下載人次	220 萬造訪人次，下載節目單元 2 億講次。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三)本 ( 100 )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1.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施政績效

業 務 別	重 要 施 政 計 劃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1.處理文書收發、財物採購、保管，款項收支、會計事務、人事管理及駐警、維護等一般行政事務。 2.汰換公務機車。 3.維護本臺節目隨選系統服務功能。 4.維護本臺各項業務應用系統。 5.維持行政電腦及各應用系統伺服器主機、工作站等相關設備，達到最佳運轉效能。	1.配合臺務之推展、協助各業務單位完成年度工作計畫。  2.汰換逾齡公務機車 1 輛。 3.提升系統運作穩定性及充實節目隨選系統內容。 4.維護業務單位使用之各項應用系統，使電腦作業更為順暢。 5.定期維護行政電腦及各應用系統伺服器主機、工作站等相關設備，讓電腦維持於最佳運轉效能。
臺務業務活動	1.製播節目傳播國家教育政策、政令，溝通教育理念。  2.實施空中教學，推動成人及終身教育。	1-1.開放網站，提供民眾發表各項教育建言及問題，並代為採訪解答，安排於「教育交流道」節目播出。 1-2.為配合廣播雙向互動趨勢，開闢教育改革議題現場 call in 節目，並由相關教育行政首長及專家現場立即解答，以滿足民眾知之需求，並溝通理念。 2-1.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培養外語人才，製播日、英、法、德、西班牙、義大利及俄語等 12 種語言教學節目。 2-2.藉由空中大學及空中進修學院等節目之製播，提供社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 務 別	重要施政計劃項目	實 施 內 容
	<p>3.推動特殊及職業教育。</p> <p>4.推廣本土教育。</p> <p>5.推行社會教育，提昇全民生活素質。</p> <p>6.協助推動學校廣播教育。</p> <p>7.舉辦教師聽廣播研習</p> <p>8.服務與推廣</p>	<p>會人士進修管道，以達成人教育及終身教育之目標。</p> <p>3-1. 透過特殊教育節目之製播，提供身心障礙朋友適當就養、就學、就業等輔助。</p> <p>3-2 製播職業教育節目，提供技職升學進路、生涯規畫、及職場教育資訊。</p> <p>4-1.製播原住民文化、閩南文化及客家文化節目，保存及發揚本土文化。</p> <p>5-1.製播各類音樂、藝文及民俗等節目，提升民眾藝文素養，並妥適陶冶民眾休閒生活。</p> <p>5-2.為顧及少數弱勢及特定族群，針對兒童、老人、婦女、新移民家庭等開闢各類節目，提供新知，充實其精神生活。</p> <p>6-1.配合各級學校教育課程，與學校合作製播輔助教學節目，供師生參考運用，以落實課程多元化、活潑化之理想。</p> <p>6-2.結合大學院校傳播及新聞系所，提供實習場所，實施建教合作。</p> <p>7.藉由廣播無遠弗屆影響力，作為全國教師在職進修及終身學習的最佳管道。</p> <p>8-1.定期規劃辦理聽眾調查，瞭解收聽現況與聽眾需求，以為節目製播、活動推廣辦理</p>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 務 別	重要施政計劃項目	實 施 內 容
	<p>9.成立臺中節目中心</p> <p>10.建置彰化分臺廣播教育錄播系統</p> <p>11.臺北總臺及各分臺與所轄台站之各項廣播機器、天線、鐵塔等設備維修保養，所需零</p>	<p>之參考。</p> <p>8-2.發行電子虛擬文宣品，以推廣節目。</p> <p>8-3 編印月刊及節目文稿贈送各社教單位及學校，供其參考運用並藉而推廣本臺節目。</p> <p>8-4.辦理志工培訓運用，營造終身學習環境。</p> <p>8-5.推廣網路電臺服務，增進民眾數位學習機會。</p> <p>8-6.廣結社會資源，辦理各項社教推廣、聽友聯誼等活動，以貫徹社教活動館外化目標。</p> <p>8-7.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升音樂素養，加強音樂教育。</p> <p>8-8.深入校園報導學校特色、社團活動，利用網路視訊直播，以利全國親、師、生相互觀摩、分享。</p> <p>9.執行舊建築物整修工程，並規劃辦公室、錄音室等相關空間與架設相關設備。</p> <p>10.為推廣廣播教育，提供學生研習、參訪實際操作之學習環境，有效提昇學習動機及效能，建置廣播教育錄播系統設備。</p> <p>11.12.使本臺所使用之各項廣播機器設備達到最佳性能，維持良好播出品質。</p>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劃項目	實施內容
	件、消耗器材之補充。 12.臺北總臺及各分臺與所轄台站之各項廣播機器用電、發電機用油 廣播電臺執照及頻率使用、租用衛星頻道 上下鏈設備所需費用。 13.辦理技術人員在職訓練及參觀國內最新廣播機器設備展示會。	13.提升工程人員本職學能訓練經驗，以利工務業務之推展。

2.本年度預算編製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919	919	
1.規費收入	8	8	
2.財產收入	1	1	
3.其他收入	910	910	
歲出部分：	204,217	195,292	8,925
1.一般行政	147,702	146,772	930
2.臺務業務活動	56,270	48,275	7,995
3.第一預備金	245	245	0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919 千元；歲出預算數 204,217 千元，其中含第一預備金 245 千元。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98)年度施政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 1.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製播優質廣播節目，營造終身學習社會。(60%)	一 製播節目傳播國家教育政策、政令，溝通教育理念。(19.2%)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教育議題及政策溝通節目共 25,160 小時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教育交流道」、「文教新聞」、「教育好夥伴」、「教育不斷電」、「台北新教育」、「教育方向盤」及「台灣教育向前行」系列節目等，全年共計 25,160 小時，已達衡量指標 100%。
	二 實施空中教學，推動成人及終身教育。(16.0%)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空中教學節目 7,280 小時，推動成人及終身教學節目 13,650 小時。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英語你我他」、「English Follow Me」與法語、西班牙語、日語、德語、印尼語、泰國語、韓語、義大利語等語文教學節目及空中大學教學節目，全年共計 20,930 小時，已達衡量指標 100%。
	三 推動特殊教育及職業教育。(4.3%)	總臺及各分臺推動特殊教育及職業教育相關節目 5,634 小時。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特別的愛」及「技職紅不讓」節目，全年共計 5,634 小時，已達衡量指標 100%。
	四 推廣傳承鄉土文化(含鄉土語言教學)。(5.3%)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原住民文化節目 2,340 小時、製播閩南文化節目 2,340 小時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原住民語言節目「摩登原始人」，全年共計 2,340 小時；製播閩南文化節目「台灣鹹酸甜」，全年共計 2,340 小時；製播客家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推展社會教育節目。(13.8%)	小時 製播客家文化節目 2,340 小時。總臺及各分臺製播社會教育節目 18,060 小時	文化節目「哈拉哈客」, 全年共計 2,340 小時, 均已達衡量指標 100%。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長青天地」、「教育生活家」、「世界夢想音樂廳」、「文化生活家」、「銀髮新視界」、「青春夢想家」、「溫馨快遞」、「少年哈科學」、「麻辣學堂」、「飄洋過海找幸福」、「自然筆記」等節目, 全年共計 18,060 小時, 已達衡量指標 100%。
	六 協助推動學校廣播教育。(1.4%)	總臺及各分臺提供大學校院製播節目 1,820 小時。	臺北總臺製播「音樂瘋一點」及「時光徒步區」等節目, 全年共計 1,820 小時, 已達衡量指標 100%。
二 節目行銷及推廣, 擴大聽眾收聽, 樹立電臺公益形象。(30%)	一 與各音樂著作協會簽訂節目音樂使用合約, 服務喜愛各類型音樂之聽眾。(5%)	四家, 使用音樂量為 200,000 首。	與國內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及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四家音樂著作協會簽約授權本臺合法播放音樂, 全年約播出 200,000 首, 已達成全年衡量指標 100%。
	二 舉辦教師聽廣播研習。(5%)	400 人	全年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收聽廣播節目發給進修時數證明」活動二梯次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 辦理節目推廣活動，擴大聽眾參與。(15%)</p> <p>四 鼓勵製播優良廣播節目。(5%)</p>	<p>50 場次</p> <p>3 個</p>	<p>共有 476 位教師參與活動，已達衡量指標 119%。</p> <p>本臺 98 年結合官方及民間資源合作辦理推廣教育活動計 52 場次，參加網路投票活動約 1,188 人。團體參觀 8,102 人次，已達衡量指標 104%。</p> <p>製播優良廣播節目榮獲行政院新聞局 98 年廣播金鐘獎 4 獎項(教育文化節目主持人獎、社會服務節目獎、社會服務節目主持人獎及廣播劇獎)、新聞節目榮獲「第四屆客家新聞獎廣播新聞採訪報導獎」與台北市記者公會 98 年「社會光明面新聞獎」2 獎項，共計 6 獎項，已達衡量指標 200%。</p>
<p>三 強化顧客導向，開創服務領域。(10%)</p>	<p>一 辦理聽眾滿意度意見調查研究。(2%)</p> <p>二 擴大電子虛擬文宣品發行量。(2%)</p>	<p>1 次</p> <p>200,000 份</p>	<p>98 年調查研究完成「NER 之友回娘家」針對節目整體服務滿意度的問卷調查，整體滿意度為 92.56%，已達衡量指標 100%。</p> <p>98 年電子報發行 24 期，寄發數量 203,700 份。目前訂閱人數為 NER 之友 15,383 人，已達衡量指標 102%。</p>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出版文宣品，結合多媒介行銷。(2%)	13 次	98 年出版廣播教育成果專輯及教育廣播月刊合計出版 13 次，寄送份數 109,000 份，已達衡量指標 100%。
	四 辦理志工培訓運用，營造終身學習環境。(2%)	9,000 小時	本臺臺北總臺和彰化、高雄、花蓮、臺東等四個分臺志工 98 年執勤時數 8,073 小時，僅達衡量指標 90%，係因本臺志工以退休老師為主要成員，年度期間有數位老師請長病假及出國的紀錄，致服務時數驟減。
	五 推展網路電臺服務，增進民眾數位學習機會(2%)	300 萬造訪人次，下載節目單元 4 億講次。	造訪人次 398 萬，已達衡量指標 133%。下載節目單元 3 億 1,000 萬講次，僅達衡量指標 78%，主要原因係由於本系統改提供更優質的 MP3 格式語音檔，因檔案較大，下載時間較長所影響。本系統下載講次雖有下滑，惟其網路流量仍然持續成長。目前本臺對外網路係採用臺灣學術網路，由臺灣學術網路中心公告的數據顯示，本系統所使用之主機流量排名由 97 年第 4 季的 28 名逐漸攀升，於 98 年第 4 季已大幅提升至第 5 名，顯見該主機使用量甚大。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前(98)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決算數			決算數 佔預算 數之比 率
		動支 第一 預備 金	預算 追加 (減) 數	小計		收付實 現數	權責 發生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578				1,578	1,753		1,753	111.12%
1.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2		12	-
2.規費收入	8				8	8		8	100.00%
3.財產收入	0				0	223		223	-
3.其他收入	1,570				1,570	1,510		1,510	96.15%
歲出部分：	200,218	0		0	200,218	197,568		197,568	98.68%
1.一般行政	145,744	80		80	145,824	143,283		143,283	98.26%
2.臺務業務活動	51,043	165		165	51,208	51,107		51,107	99.80%
3.一般建築及設備	3,186				3,186	3,178		3,178	99.74%
4.第一預備金	245	-245		-245	0	0		0	-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  
施政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1.上(99)年度已過期間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製播優質廣播節目，營造終身學習社會。 (60%)	一 製播節目傳播國家教育政策、政令，溝通教育理念。(19.2%)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教育交流道」、「文教新聞」、「教育好夥伴」、「教育不斷電」、「台北新教育」、「教育方向盤」及「台灣教育向前行」系列節目等，上半年共計 12,580 小時，已達衡量指標 50%。
	二 實施空中教學，推動成人及終身教育。(16.0%)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英語你我他」、「English Follow Me」與法語、西班牙語、日語、德語、印尼語、泰國語、韓語、義大利語等語文教學節目及播出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廣播教學節目，上半年共計 10,465 小時，已達衡量指標 50%。
	三 推動特殊教育及職業教育。(4.3%)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特別的愛」、「技職紅不讓」等節目，上半年共計 2,817 小時，已達衡量指標 50%。
	四 推廣傳承鄉土文化(含鄉土語言教學)。(5.3%)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原住民語言節目「摩登原始人」，上半年共計 1,170 小時；製播閩南文化節目「台灣鹹酸甜」，上半年共計 1,170 小時；製播客家文化節目「哈拉哈客」，上半年共計 1,170 小時，均已達衡量指標 50%。
	五 推展社會教育節目。(13.8%)	總臺及各分臺製播「長青天地」、「從心歸零」、「教育生活家」、「文化生活家」、「銀髮新視界」、「星期講座」、「鄉土戀真情」、「飄洋過海找幸福」、「自然筆記」等節目，上半年共計 9,030 小時，已達衡量指標 50%。
	六 協助推動學校廣播教育。(1.4%)	臺北總臺製播「音樂瘋一點」及「時光徒步區」等節目，上半年共計 91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節目行銷及推廣，擴大聽眾收聽，樹立電臺公益形象。(30%)	一 舉辦教師聽廣播研習。(5%)  二 辦理社教活動，擴大聽眾參與。(20%)  三 鼓勵製播優良廣播節目。(5%)	小時，已達衡量指標 50%。  上半年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收聽廣播節目發給進修時數證明」活動一梯次共有 234 位教師參與活動，已達衡量指標 59%。  本臺 99 年 1 至 6 月結合官方及民間資源合作辦理推廣教育活動計 43 場次。團體參觀 2,750 人次，已達衡量指標 54%。  製播優良廣播節目參加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金鐘獎、臺北市記者公會社會光明面報導獎及客委會客家新聞獎等獎項競賽。99 年上半年榮獲第五屆客家新聞獎—廣播新聞採訪報導獎首獎 1 座，已達衡量指標 33%。
三 強化顧客導向，開創服務領域。(10%)	一 辦理聽眾滿意度意見調查研究。(2%)  二 擴大電子虛擬文宣品發行量。(2%)  三 出版文宣品，結合多媒介行銷。(2%)  四 辦理志工培訓運用，營造終身學習環境。(2%)  五 推展網路電臺服務，增進民眾數位學習機會(2%)	99 年調查研究完成「NER 之友回娘家」針對節目整體服務滿意度的問卷調查，整體滿意度由 98 年的 92.56% 上升至 93.57%，已達衡量指標 100%。  99 年 1 月至 6 月電子報發行 12 期，發寄數量 100,000 份。目前訂閱人數為 NER 之友 15,558 人，已達衡量指標 50%。  99 年 1 至 6 月出版 50 週年臺慶專刊、廣播教育成果專輯及教育廣播月刊合計出版 8 次，寄送份數 56,200 份，已達衡量指標 62%。  本臺臺北總臺和彰化、高雄、花蓮、臺東等四個分臺志工 99 年 1 月至 6 月，執勤時數 3,130 小時，達衡量指標 39%。  99 年 1 月至 6 月網路電臺共有 1,235,350 造訪人次，下載節目單元 122,838,532 講次，分別達衡量指標 44% 及 41%。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2. 上年度(99)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分 配數 (1)	截至 6 月底實 收或實 付累計 數(2)	暫付數 (3)	合計 (4) =(2)+(3)	分配數 餘額 (5) = (1)-(4)	執行率% (6) =(4)/(1)
歲入部分：	796	76	168	0	168	-92	221.05%
1.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24	0	24	-24	-
2.規費收入	8	4	4	0	4	0	100%
3.財產收入	0	0	58	0	58	-58	-
4.其他收入	788	72	82	0	82	-10	113.89%
歲出部分：	204,749	120,031	110,425	2,290	112,715	7,316	93.90%
1.一般行政	147,090	89,732	85,330	0	85,330	4,402	95.09%
2.臺務業務活動	55,414	29,269	24,110	2,290	26,400	2,869	90.20%
3.一般建築及設備	2,000	1,030	985	0	985	45	95.63%
4.第一預備金	245	0	0	0	0	0	-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919	796	1,753	12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2	-	
	106			042187000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	12	-	
		1		0421870300 賠償收入	-	-	12	-	
			1	04218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營繕工程及勞務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8	8	0	
	118			052187000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8	8	8	0	
		1		05218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	8	8	0	
			1	05218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8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	223	1	
	117			072187000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	223	1	
		1		0721870100 財產孳息	1	-	22	1	
			1	0721870105 權利金	-	-	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提供節目聲音檔案之權利金收入。
			2	0721870106 租金收入	1	-	-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轉播站部分空間供漢聲電臺使用之租金收入。
		2		07218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0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輛及雜項設備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10	788	1,509	122	
	114			112187000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10	788	1,509	122	
		1		1121870900 雜項收入	910	788	1,509	122	
			1	112187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勞工保險局退還以前年度新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等繳庫數。
		2		11218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10	788	1,472	122	本年度預算數係接受空中大學與空中進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修學校委託播出教學節目等收入。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1	10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204,217	204,749	-532	1. 本年度預算數147,702千元，包括人事費136,531千元，業務費10,181千元，設備及投資930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6,5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85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9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南海學園保全業務委外及汰換空調設備等經費1,073千元。 (3) 資訊作業維持費2,2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網路專線等經費165千元。	
				00218700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04,217	204,749	-532		
				532187000	文化支出	204,217	204,749	-532		
				5321870100	一般行政	147,702	147,090	612		
				5321870200	臺務業務活動	56,270	55,414	856		
	53218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000	-2,000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	5321879019 其他設備	-	2,000	-2,000	上年度提升臺務設備品質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00千元如數減列。	
		4		5321879800 第一預備金	245	245	0		

# 附 屬 表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18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18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員工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院79年6月15日台人政肆字第240000號  
函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118			052187000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8	
		1		05218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	
			1	05218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1人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每月700元)之場地使用費收入8千元，與上年度同。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1870100 財產孳息	-072187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提供宜蘭轉播站部分空間供漢聲電臺地臺發射機使用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17			072187000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1		0721870100 財產孳息	1	
			2	0721870106 租金收入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宜蘭轉播站7.5平方公尺空間供漢聲電臺發射機使用之租金收入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千元。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1870900 雜項收入	-11218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10	承辦單位	節目組、高雄分臺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空中教學節目委播錄製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教育部72.7.2台(72)社字第25177號函及教育部75.6.23台(75)社字第26342號函。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10	
	114			112187000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10	
		1		1121870900 雜項收入	910	
			2	11218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託播出空中教學節目等收入910千元，包括： 1. 空中大學託播教學節目547千元(全年2,190講次，全國聯播時段每講次託播費用250元)，較上年度增列47千元。 2. 華視空中進修學院託播教學節目288千元(全年1,095講次，全國聯播時段每講次託播費用263元)，與上年度同。 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託播教學節目75千元(地方區域性託播504講次，每講次託播費用150元)係屬100年新託播節目，故較上年度增列75千元。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7,702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行政工作推展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6,531	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136,531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36,531		1. 本臺編列職員97人，約僱4人，駐衛警27人，技工4人，駕駛7人，工友4人，共143人，編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4,597千元、約僱人員待遇1,581千元與技工及工友待遇5,747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59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8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47		
0111 獎金	19,481		2. 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19,481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400		3. 休假補助及車票費補助4,40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5,759		4. 超時加班及不休假加班費5,759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861		5. 退休離職儲金6,861千元：
0151 保險	8,105		(1) 提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6,250千元。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516千元。
			(3) 提撥約僱人員離職儲金95千元。
			6. 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費8,10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911	秘書室	配合臺務之推展，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91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121		1. 業務費8,12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1) 辦理人員在職進修教育訓練費10千元。
0202 水電費	1,138		(2) 青年大樓、廣播大樓及首長宿舍水電瓦斯費1,138千元。
0203 通訊費	1,140		(3) 總臺電話及數據通訊費1,14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5		(4) 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費9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4		(5) 影印機租賃及其他業務租金16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53		(6) 稅捐及規費153千元：公務車輛計13輛，全年牌照稅99千元、燃料稅54千元，合計153千元。
0231 保險費	561		(7) 保險費561千元：藝文展品借展保險費30千元、公務車輛保險費331千元、財產火險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千元：法律顧問費34千元及講師鐘點費25千元。
0271 物品	836		(9) 物品836千元：核實編列公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並含依規定標準編列油料35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81		(10) 一般事務費1,98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6		<1>清潔、園藝及雜役工作勞務服務費79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3		<2>文康活動費按實際員額143人，每人每年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7		
0291 國內旅費	242		
0294 運費	18		
0299 特別費	498		
0300 設備及投資	730		
0304 機械設備費	343		
0305 運輸設備費	63		
0319 雜項設備費	324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7,7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60		3.84千元，計549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0		<p>&lt;3&gt;駐衛警服裝、印刷、環保、台慶、會議餐費雜支、員工健檢及組織學習活動等行政庶務之經費642千元。</p> <p>(11)辦公房舍修繕費500千元及首長宿舍修繕費36千元，全年合計536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53千元：</p> <p>&lt;1&gt;編列車輛養護費247千元：</p> <p>#1.車輛滿六年以上計2輛，每年每輛51千元，計編列102千元。</p> <p>#2.車輛滿四年未滿六年計3輛，每年每輛34千元，計編列102千元。</p> <p>#3.車輛滿二年未滿四年計1輛，每年每輛25.5千元，計編列25千元。</p> <p>#4.車輛未滿二年計1輛，每年每輛8.5千元，計編列8千元。</p> <p>#5.機車6輛，每年每輛1.7千元，計編列10千元。</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按預算內職員101人，每年每人約1.05千元，計106千元。</p> <p>(13)儀器設備養護費337千元。</p> <p>(14)因公赴國內各地出差編列差旅費242千元。</p> <p>。</p> <p>(15)公務需要運費等18千元。</p> <p>(16)依規定編列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總臺210千元，彰化、高雄、花蓮、台東分臺各72千元，合計498千元。</p> <p>2.設備費730千元：</p> <p>(1)汰換空調及事務等設備667千元。</p> <p>(2)汰換公文交換用公務機車1輛63千元。</p> <p>3.本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0千元。</p>
03 資訊作業維持	2,260	資訊室	配合節目製播數位化，編列資訊作業維持費共計2,26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60		1.業務費2,06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1)資訊人員在職進修教育訓練費40千元。
0203 通訊費	474		(2)租用電腦數據專線通訊費47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186		(3)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之委外維修等資訊服務費1,186千元。
0271 物品	19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7,7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4)購置電腦周邊耗材等費用1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5)資訊行政庶務費用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		(6)資訊室設備養護費1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7)因公赴國內各地出差旅費2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2.增購、汰換個人電腦與週邊軟、硬體及機房相關設備費200千元。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70200 臺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56,270
-----------	-------------------	------	--------

計畫內容：

傳播教育政策、政令、實施空中教學，推動特殊教育、職業教育、推廣原住民教育及推行社會教育，並協助辦理學校廣播教學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製作各種學校輔助教學、語文教學及新聞、社教等節目，以輔助學校師生學習及成人進修，進而落實終身教育之推動。

預期成果：

製播教育廣播節目 78,624小時，力求播出內容與製作技術之提升；維護廣播機器及設備達到最佳性能以維持良好播出品質；辦理社教活動80場次及出版文宣品13次，以加強行銷推廣工作，達成教育廣播終身學習之功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節目製作	16,005	新聞組、節目組	<p>依據本臺組織條例各項任務，並配合國家教育政策，製播新聞性及各類文教性節目；辦理聽友會等社教活動，了解聽眾需求檢核節目製播效益。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15,479千元：</p> <p>(1) 辦理節目人員在職進修訓練計20千元。</p> <p>(2) 辦理新聞通訊計32千元。</p> <p>(3) 音樂著作使用費（含權利金、頻道公播費及網路公開傳輸費等）計700千元。</p> <p>(4) 辦理聽友會等社教活動場地租金及新聞接收設備租金98千元。</p> <p>(5) 辦理聽友會等社教活動保險20千元。</p> <p>(6) 節目製作來賓車馬費等與廣播講座、競賽、聽友會、營隊等社教活動；製作國語字典及閩客語有聲資料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2,371千元。</p> <p>(7) 參加廣播相關團體會費計50千元。</p> <p>(8) 節目採訪、製作及拷貝服務所需之空白卡帶、CD及圖書等物品費用計310千元。</p> <p>(9) 一般事務費11,652千元，包括</p> <p>&lt;1&gt;委請外製節目製播費等9,798千元。</p> <p>&lt;2&gt;節目文稿等印刷費、相關報章雜誌訂閱費、新聞會報及各項節目製作相關庶務雜支計950千元。</p> <p>&lt;3&gt;辦理人才培訓、聽友會、座談會、演講等環境佈置、清潔、接待外賓、表演、攝影、宣傳推廣獎勵品等庶務費用計904千元。</p> <p>(10) 節目設備養護費20千元。</p> <p>(11) 赴國內各地採訪、業務監督及開會等編列國內差旅費126千元、運費30千元及短程車資50千元。</p> <p>2. 購置節目製作及採訪用錄音等設備計3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5,479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32		
0212 權利使用費	7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8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7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3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5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0291 國內旅費	126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5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		
0400 獎補助費	226		
0475 獎勵及慰問	226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70200 臺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56,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機務維修管理	13,040	工程組	。3. 推動學校廣播教育辦理校園廣播競賽，鼓勵外聘節目人員參加競賽獲入圍、得獎等獎金計226千元。
0200 業務費	7,040		配合機房、廣播機器、天線、鐵塔等保養、整修，期使機器運作業務正常，以達良好播出品質，編列機務維修管理費13,04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1. 業務費7,040千元：
0202 水電費	2,787		(1) 工程技術人員在職訓練費3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0		(2) 總臺及所轄臺站機房水、電費等2,78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10		(3) 租用衛星頻道租金2,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4) 廣播頻率使用規費210千元。
0271 物品	462		(5) 辦理工程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8		(6) 購置機務維修所需物品46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7) 辦理教育訓練講義印刷、臺站環境清潔等庶務費用28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13		(8) 總臺及所轄臺站機房修繕100千元，廣播機器、天線、鐵塔等養護費及基隆轉播站大地監測費等81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9) 赴各分臺站督導檢驗各項機器及電場強度測試之國內旅費300千元。
0294 運費	20		(10) 總臺與各分臺站間廣播機器之運輸裝卸之運費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11) 赴各離島臺站維護，載送儀器轉乘所需之短程車資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000		2. 設備費6,00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00		(1) 臺中節目中心裝修工程經費4,0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000		(2) 購置總臺及新增臺中節目中心相關機務維修管理所需設備費2,000千元。
03 彰化分臺節目製作及機務管理	6,620	彰化分臺	分臺依據組織通則各項任務並配合國家教育政策製播新聞性及各項社教文化節目。經營臺中節目中心製播地方性教育節目。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920		1. 業務費5,9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1) 技術人員在職訓練費40千元
0202 水電費	1,854		(2) 分臺與新設數位資訊中心、臺中調幅臺及臺中節目中心水、電費等1,854千元。
0203 通訊費	543		
0215 資訊服務費	19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70200 臺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56,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		(3)分臺、所轄轉播站及新設臺中節目中心電話、ISDN與郵資費用54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8		(4)節目數位系統保養維護費1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5)社教活動場地租金與影印機租賃其他業務租金44千元。
0271 物品	603		(6)廣播頻率使用費3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8		(7)節目製作來賓車馬費與社教活動演出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		(8)節目採訪製作所需之紙張、油墨、電池等行政材料費，發電機油料，與機務維修所需各項物品費用60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0		(9)一般事務費1,238千元： <1>委請外製節目人員節目製播費689千元。 <2>辦理社教活動環境佈置、接待外賓、表演及宣傳推廣品等計339千元。 <3>鼓勵外製節目主持人參加競賽獲入圍、得獎等獎勵品30千元。 <4>印刷、清潔維護費與會議雜支等行政庶務經費1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0		(10)機房與辦公房舍修繕費110千元。
0294 運費	10		(11)廣播機器、鐵塔等保養、修換零件77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00		(12)赴國內各地採訪及執行公務等國內差旅費220千元、運費1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600		2.購置廣播教育錄播系統及其他節目製作、採訪及機務維修管理等設備7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分臺依據組織通則各項任務並配合國家教育政策製播新聞性及各項社教文化節目。其內容如下：
04 高雄分臺節目製作及機務管理	4,382	高雄分臺	1.業務費3,982千元：
0200 業務費	3,982		(1)分臺及所轄轉播站水、電費等1,715千元。
0202 水電費	1,715		(2)分臺及所轄轉播站電話、數據通訊與郵資費用400千元。
0203 通訊費	400		(3)社教活動場地租金與影印機租賃其他業務租金3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		(4)廣播頻率使用費8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0		(5)節目製作來賓車馬費與社教活動演出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		(6)節目採訪製作所需之紙張、油墨、電池等
0271 物品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69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45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70200 臺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56,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行政材料費與機務維修所需各項物品費用2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3 國外旅費	80		(7)一般事務費696千元：
0294 運費	20		<1>委請外製節目人員節目製播費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		<2>辦理社教活動環境佈置、接待外賓、表演及宣傳推廣品等計96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00		<3>鼓勵外製節目主持人參加競賽獲入圍、得獎等獎勵品1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4>印刷、清潔維護與會議雜支等行政庶務經費90千元。
			(8)機房與辦公房舍修繕費53千元。
			(9)廣播機器、鐵塔等保養、修換零件450千元。
			(10)赴國內各地採訪及執行公務等國內差旅費150千元、運費20千元。
			(11)赴美國觀摩媒體展編列國外旅費80千元。
05 花蓮分臺節目製作及機務管理	2,535	花蓮分臺	2.購置節目製作、採訪及機務維修管理等設備400千元。 分臺依據組織通則各項任務並配合國家教育政策製播新聞性及各項社教文化節目。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300		1.業務費2,300千元：
0202 水電費	731		(1)分臺及所轄轉播站水、電費等731千元。
0203 通訊費	194		(2)分臺及所轄轉播站電話、數據通訊與郵資費用19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20		(3)節目數位系統保養維護費2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		(4)社教活動場地租金與影印機租賃其他業務租金2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		(5)廣播頻率使用費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6)節目製作來賓車馬費與社教活動演出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千元。
0271 物品	192		(7)節目採訪製作所需之紙張、油墨、電池等行政材料費與機務維修所需各項物品費用19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78		(8)一般事務費37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0		<1>辦理社教活動環境佈置、接待外賓、表演及宣傳推廣品等計24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0		<2>鼓勵節目志工主持人參加競賽獲入圍、得獎等獎勵品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8		
0294 運費	2		
0300 設備及投資	235		
0304 機械設備費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35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70200 臺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56,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臺東分臺節目製作及機務管理	2,418	臺東分臺	<p>&lt;3&gt;印刷、清潔維護與會議雜支等行政庶務經費106千元。</p> <p>(9)機房與辦公房舍修繕費210千元。</p> <p>(10)分臺及玉里站之廣播機器、發電機、冷氣機、鐵塔等之保養維修和零件修換260千元。</p> <p>(11)赴國內各地採訪及執行公務等國內差旅費68千元、運費2千元。</p> <p>2.購置節目製作、採訪及機務維修管理等設備經費235千元。</p> <p>分臺依據組織通則各項任務並配合國家教育政策製播新聞性及各項社教文化節目。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2,208		1.業務費2,208千元：
0202 水電費	717		(1)分臺及所轄轉播站水、電費等717千元。
0203 通訊費	190		(2)分臺及所轄轉播站電話、數據通訊與郵資費用19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3)節目數位系統保養維護費2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		(4)社教活動場地租金與影印機租賃其他業務租金3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5		(5)廣播頻率使用費1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6)節目製作來賓車馬費與社教活動演出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千元。
0271 物品	190		(7)節目採訪製作所需之紙張、油墨、電池等行政材料費與機務維修所需各項物品費用1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41		(8)一般事務費24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		<1>辦理社教活動環境佈置、接待外賓、表演及宣傳推廣品等計18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0		<2>鼓勵節目志工主持人參加競賽獲入圍、得獎等獎勵品1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3>印刷、清潔維護與會議雜支等行政庶務經費43千元。
0294 運費	5		(9)機房與辦公房舍修繕費1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0		(10)廣播機器設備、發電機及冷氣機等保養、零件換修費用28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10		(11)赴國內各地採訪及執行公務等國內差旅費100千元、運費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2.購置節目製作、採訪及機務維修管理等設備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70200 臺務業務活動	預算金額	56,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節目推廣調查研究	1,740	服務中心	210千元。 為辦理節目推廣調查研究及聽眾服務等事項編列
0200 業務費	1,590		1,74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 業務費1,590千元：
0203 通訊費	125		(1) 辦理人員在職進修訓練20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2) 寄送月刊及文宣品等郵資費用1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		(3) 志工服務及辦理各項節目或社教推廣活動
0271 物品	152		所需保險費用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74		(4)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及各項節目或社教推廣
0291 國內旅費	24		活動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評
0294 運費	20		審費及演出費25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		(5) 辦理聽眾服務及各項節目或社教推廣活動
0304 機械設備費	75		所需文具、紙張、非消耗品等15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5		(6) 一般事務費974千元：
			<1>與公營機構團體策略聯盟、辦理各項電
			臺整體行銷活動等經費30千元。
			<2>回饋社區，加強與聽眾互動，辦理周末
			現場表演秀、台北市中正區活動配合120
			千元。
			<3>推動學校廣播教育，辦理學校廣播研習
			講座、參觀導覽與印製廣播月刊等300千
			元。
			<4>蒐集聽眾意見調查100千元。
			<5>印製各式節目推廣文宣124千元。
			<6>辦理志工教育訓練事務30千元。
			<7>提升本臺形象，促進公共關係事宜120千
			元。
			<8>辦理專案行銷推廣活動150千元。
			(7) 辦理為民服務實地考查所需差旅費24千元
			。
			(8) 各項行銷品分送各分臺所需運費20千元。
08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9,530	服務中心	2. 設備汰舊更新經費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9,530		本臺承辦9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籌辦
0203 通訊費	50		10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預定99學年
0215 資訊服務費	210		度辦理決賽190餘場次，並舉行頒獎典禮，其內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容如下：
0231 保險費	30		1. 寄送音樂比賽文件郵資50千元。
			2. 音樂比賽報名及計分等資訊系統整合及維護費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321870200 臺務業務活動			56,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6		210千元。
0251 委辦費	8,000		3. 辦理音樂比賽頒獎典禮及音樂會場地租金50千元。
0271 物品	100		4. 辦理音樂比賽頒獎典禮及音樂會活動保險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9		5. 辦理音樂比賽各項會議、頒獎典禮、指定曲示範演出所需出席費、講座費及演出費36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50		6. 委請縣市政府辦理決賽賽務委辦費8,000千元，包括：
0294 運費	75		(1) 評審費3,27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2) 評審差旅費1,380千元。
			(3) 賽務承辦費1,570千元。
			(4) 場地使用費970千元。
			(5) 場地佈置費360千元。
			(6) 業務協調及檢討會經費300千元。
			(7) 樂器租借及調音費100千元。
			(8) 領隊會議費用50千元。
			7. 辦理音樂比賽所需文具、印刷、紙張、消耗品等100千元。
			8. 辦理指定曲命題工作、召開各項會議、報名審作業、監場及工作人員訓練、頒獎典禮等行政庶務費用279千元。
			9. 辦理賽務工作人員差旅費350千元。
			10. 比賽物資之運費75千元。
			11. 監場人員之短程車資20千元。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18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45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245	各單位	
0900 預備金	245		
0901 第一預備金	245		

本 頁 空 白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1870100 一般行政	5321870200 臺務業務活動	53218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7,702	56,270	245			204,217
0100人事費	136,531	-	-			136,53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597	-	-			84,59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581	-	-			1,58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747	-	-			5,747
0111獎金	19,481	-	-			19,481
0121其他給與	4,400	-	-			4,400
0131加班值班費	5,759	-	-			5,75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861	-	-			6,861
0151保險	8,105	-	-			8,105
0200業務費	10,181	48,049	-			58,230
0201教育訓練費	50	110	-			160
0202水電費	1,138	7,804	-			8,942
0203通訊費	1,614	1,534	-			3,148
0212權利使用費	-	700	-			700
0215資訊服務費	1,281	870	-			2,15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64	2,289	-			2,453
0221稅捐及規費	153	353	-			506
0231保險費	561	70	-			63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	3,398	-			3,457
0251委辦費	-	8,000	-			8,00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50	-			50
0271物品	1,026	2,259	-			3,285
0279一般事務費	2,031	15,746	-			17,77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36	593	-			1,12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3	-	-			35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7	2,593	-			3,030
0291國內旅費	262	1,338	-			1,600
0293國外旅費	-	80	-			80
0294運費	18	182	-			200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1870100 一般行政	5321870200 臺務業務活動	53218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短程車資	-	80	-			80
0299特別費	498	-	-			498
0300設備及投資	930	7,995	-			8,925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4,000	-			4,000
0304機械設備費	343	3,335	-			3,678
0305運輸設備費	63	-	-			63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	-			100
0319雜項設備費	424	660	-			1,084
0400獎補助費	60	226	-			286
0475獎勵及慰問	60	226	-			286
0900預備金	-	-	245			245
0901第一預備金	-	-	245			245

**國立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136,531	58,230	286	-
	1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36,531	58,230	286	-
				文化支出	136,531	58,230	286	-
		1		一般行政	136,531	10,181	60	-
		2		臺務業務活動	-	48,049	226	-
		4		第一預備金	-	-	-	-

# 廣播電臺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45	195,292	-	8,925	-	-	8,925	204,217
245	195,292	-	8,925	-	-	8,925	204,217
245	195,292	-	8,925	-	-	8,925	204,217
-	146,772	-	930	-	-	930	147,702
-	48,275	-	7,995	-	-	7,995	56,270
245	245	-	-	-	-	-	245



# 廣播電臺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678	63	100	1,084	-	-	8,925
3,678	63	100	1,084	-	-	8,925
3,678	63	100	1,084	-	-	8,925
343	63	100	424	-	-	930
3,335	-	-	660	-	-	7,995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59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8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747	
六、獎金	19,481	
七、其他給與	4,400	
八、加班值班費	5,759	本年度超時加班費2,0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861	
十一、保險	8,10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6,531	

本 頁 空 白

**國立教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97	97	-	-	-	-	27	27	4	4	4	4	7	7
	10			00218700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7	97	-	-	-	-	27	27	4	4	4	4	7	7
			1	5321870100 一般行政	97	97	-	-	-	-	27	27	4	4	4	4	7	7

# 廣播電臺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4	4	-	-	143	143	130,772	129,111	1,661	
-	-	4	4	-	-	143	143	130,772	129,111	1,661	
-	-	4	4	-	-	143	143	130,772	129,111	1,661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8.09	1,800	852	29.70	25	8	70	0702-QH。
					972	18.80	1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05	2,700	1,481	29.70	44	51	70	5310-D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4.05	3,000	1,481	29.70	44	51	52	0255-EJ。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5.05	3,000	1,481	29.70	44	34	67	3062-E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5.05	3,000	1,481	29.70	44	34	67	3061-E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06	2,350	1,481	29.70	44	34	60	7259-QK。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2,736	1,481	29.70	44	25	78	2923-QZ。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6.03	125	135	29.70	4	1	1	CHB-536，預計100 年7月汰購。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3	124	270	29.70	8	2	3	PQK-34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03	49	270	29.70	8	1	3	UB9-098。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6.06	125	810	29.70	24	5	12	9HP-025，9HP-026 ，9HP-027。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7	125	135	29.70	4	1	1	新購。
合 計										
					12,330		356	247	48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7人 技工 4人  
 警察 0人 駕駛 7人  
 法警 0人 聘用 0人 合計： 143人  
 駐衛警 27人 約僱 4人  
 工友 4人 駐外雇員 0人

國立教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8	7,766.05	132,593	1,093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99.00	36
1 首長宿舍	-	-	-	-	1	99.00	3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計		7,766.05	132,593	1,093		99.00	36

本臺辦公房屋100年度增列臺中節目中心。

# 廣播電臺

##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7,766.05	-	-	1,093
	-	-	-	-	99.00	-	-	36
	-	-	-	-	99.00	-	-	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65.05	-	-	1,129

# 國立教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32187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退休退職人員	-
(2)5321870200				-
臺務業務活動				-
[1]獎勵外製節目參與廣播金鐘獎	02	100-100	外製節目參與金鐘獎等廣播競賽獲入圍、得獎等個人	-
[2]推動學校廣播教育辦理校園廣播競賽之獎勵	03	100-100	獎勵校園廣播競賽獲入圍、得獎等個人	-

# 廣播電臺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6	-	-	286
-	286	-	-	286
-	286	-	-	286
-	60	-	-	60
-	60	-	-	60
-	226	-	-	226
-	30	-	-	30
-	196	-	-	196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1	16	80	-	-	-
	1	16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頁 空 白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觀摩最新數位廣播設備、充實最新廣播工程技能91	美國	美國傳播媒體展 (NAB)	美國傳播媒體展 (NAB) 是世界最大且居領導地位的電視、廣播、電影、視訊、音訊、網路、衛星、電信、多媒體、後製、數位電影及相關電子媒體產品的展覽。藉由參訪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ers (NAB) show, 以瞭解最新廣播工程技術, 汲取廣播同業經驗俾利未來數位化廣播工程規劃執行。	100.04-100.05	8	2

廣播電臺

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0	-	-	80	臺務業務活動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95,006	-	-	286	195,292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195,006	-	-	286	195,292

廣播電臺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925	-	-	-	-	8,925	204,217		
8,925	-	-	-	-	8,925	204,217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p>(二)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電費：統刪 5%，其中教育部含分預算館所、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li> <li>2. 委辦費：統刪 10%，其中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li> <li>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出國開會、談判之國外旅費外，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含分預算館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li> <li>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li> <li>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外，統刪 5%。</li> <li>6. 獎勵金：統刪 10%，其中教育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li> <li>7. 設備及投資：統刪 7%，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li> </ol> <p>(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之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本臺無此決議事項。</p> <p>已依決議事項辦理。</p> <p>本臺無此決議事項。</p>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四)	<p>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儘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本臺有聲資料庫，係免費提供民眾使用。</p>
(五)	<p>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p>本臺無此決議事項。</p>
(六)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 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p>本臺無此決議事項。</p>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七)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積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本臺無此決議之情形。</p>
(八)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本臺無此決議之情形。</p>
(九)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解務。</p>	<p>本臺無此決議之情形。</p>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li> <li>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li> <li>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li> <li>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li> </ol>	本臺無此決議之情形。
(十一)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本臺無此決議之情形。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二)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p>機關名稱：未足額進用人數 / 應進用人數</p> <p>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42 / 181</p> <p>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31 / 146</p> <p>3 中油台北營業處：21 / 70</p> <p>4 台北地方法院：17 / 36</p> <p>5 司法院：6 / 11</p> <p>6 監察院：6 / 14</p>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本臺已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
(十三)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本臺已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四)	<p>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本臺無此決議之情形。
(十五)	<p>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十六)	<p>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p>	本臺無此決議之情形。
(十七)	<p>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p>	本臺無此決議之情形。
(十八)	<p>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li> <li>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li> <li>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li> </ol> <p><b>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b></p>	<p>本臺無此決議之情形。</p> <p>本臺無此決議之情形。</p>

主辦會計人員：劉 營 珠

機關長官：陳 克 允